**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2023年**

**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1.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关于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，对我单位2023年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。自评过程中，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、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、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，通过目标计划梳理、工作数据采集、项目完成情况调查、社会调研等方式对我部门2023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并评估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工作开展情况。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、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结合部门特点，评价人员设计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。按照逻辑分析法，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、产出、效果三部分内容，由三级指标构成。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参考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》设置，三级指标针对部门特点进行了个性化设计。我单位2023年涉及预算资金5861.949512万元，共14个项目。

1.涞源县傍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费571.5万元；

2.涞源县傍河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90.50392万元 ；

3.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54.36万元；

4.2023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63万元；

5.2023年6套秸秆、垃圾禁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运维费10.8万元；

6.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经费180万元；

7.涞源县傍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费2885.984408万元；

8. 2023年白洋淀流域入河排污口及国、省、市考核断面水质监测费115.7万元；

9.2023年执法车辆购置项目79.2万元；

10.工作补助资金235.91万元；

11.白洋淀上游-涞源县傍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1228.031184万元；

12.2023年环保局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咨询服务及微型站运维服务项目165万元；

13. 2023年15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140.96万元；

14.2023年水自动监测第三方运营及水质监测经费41万元。

自查自评财务日常管理使用资金流程，单据的真实性、合理性和全面性，财务账簿的及时性、规范性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已完成4个项目的预算资金3601.088328万元，未完成10个项目的资金拨付工作。

1.2023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63万元，完成资金支付0万元，完成率0%。

2. 2023年6套秸秆、垃圾禁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运维费10.8万元，完成资金支付0万元，完成率0%。

3. 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经费180万元，完成资金支付0万元，完成率0%。

4. 2023年白洋淀流域入河排污口及国、省、市考核断面水质监测费115.7万元，完成资金支付0万元，完成率0%。

5. 2023年执法车辆购置项目79.2万元，完成资金支付0万元，完成率0%。

6. 工作补助资金235.91万元，完成资金支付146.35万元，完成率62.04%。

7.白洋淀上游-涞源县傍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1228.031184万元，完成资金支付0万元，完成率0%。。

8.2023年环保局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咨询服务及微型站运维服务项目165万元，完成资金支付0万元，完成率0%。

9. 2023年15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140.96万元，完成资金支付0万元，完成率0%。

10.2023年水自动监测第三方运营及水质监测经费41万元，完成资金支付0万元，完成率0%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对比，反映出以下三个方面：

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清晰准确，符合部门职责，能够紧扣中心任务和年度工作要点，充分发挥参谋助手、综合协调和资金保障作用。

二是绩效指标科学合理、易于评价，能够围绕绩效目标设定，全面真实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。

三是绩效标准切实可行，客观合理，能够实际执行或实现.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按照工作要求，我局会继续加强对项目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实行跟踪督导。一是严格遵守国家财务管理办法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严禁违规操作。二是实行调度制度，积极与财政局等单位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三是确保资金使用效益，紧密结合局机关实际，采购务实管用的产品，避免限制，杜绝资金浪费。

虽然我局完成了资金的支付，但是在资金使用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是绩效评价管理和醒目档案资料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总结，积极整改，健全制度，规范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

 2024年3月25日